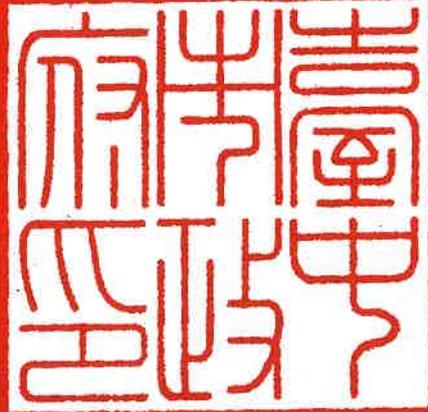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資字第1150092563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4月14日府授捷資字第1140097779號、115年1月22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024222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5月9日府授捷資字第1140126577號、115年2月10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045328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廖裕紛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如清冊所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114年4月14日府授捷資字第1140097779號、115年1月22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024222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並以本府114年5月9日府授捷資字第1140126577號、115年2月10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045328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因廖芳婉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經查戶政戶籍謄本之記事出境，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其國外地址，本府郵寄114年4月14日府授捷資字第1140097779號、115年1月22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024222號開會通知單，並以本府114年5月9日府授捷資字第1140126577號、115年2月10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045328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上開國外地址，無人領取退回寄件人，

應為送達住所不明查址後仍無法送達，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已過世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5月31日前至本府捷運工程局(資財用地科)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於提出陳述意見截止期限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資財用地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如有需求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四、檢附「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公示送達清冊1份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格1張。

市長 盧秀燕

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